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8〕54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对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分公司行政处罚的通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我局在今年民爆行业许可年检现场核查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分公司存在“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备案”违法行为。近日，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简要情况

2018年3月11日，我局豫南检查组在对永联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分公司进行销售许可年检现场核查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涉嫌“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备案”。我局经立案

查明,该公司 2017 年实际销售工业炸药 779.559 吨,未备案 601.7 吨;实际销售工业雷管 56.82 万发,未备案 43.7 万发,该行为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和《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我局依法对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分公司做出“责令立即整改,处 4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二、有关要求

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分公司这起违法事件,持续时间较长,数额较大,暴露出该公司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管理上存在严重漏洞、当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严等问题。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充分认识到销售备案工作的严肃性、重要性,认真吸取这起违法事件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管理,全力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控。

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立即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工作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和漏洞立即进行整改。各公司及所属分公司要确定销售备案专职人员,明确销售备案负责人,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即备案人员每日下班前清点检查一次销售备案数据,销售备案负责人每周核对一次销售备案记录,主要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销售

备案制度落实情况。各总公司要加强对所属分公司销售备案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核对销售备案数据。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民爆企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工作，切实做到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在 3 日内及时备案，并加强监督检查，经常性抽查销售备案数据，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备案”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进行查处，确保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完整可控。

2018年5月22日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